**关于公开征集《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调解条例（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了提高立法质量，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调解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全文公布，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可在2019年6月15日前，通过以下方式提出意见：

一、登陆宁夏法制信息网（http://sft.nx.gov.cn/），对征求意见稿提出意见。

二、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银川市解放西街426号自治区司法厅立法二局（邮政编码：750001），并请在信封上注明“人民调解条例征求意见”字样。

三、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至：[jjfgc5016587@163.com](mailto:jjfgc5016587@163.com)。

自治区司法厅

2019年5月14日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调解条例（修订草案）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人民调解制度，规范人民调解活动，及时解决民间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人民调解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人民调解，是指人民调解委员会通过说服、疏导等方法，促使当事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解决民间纠纷的活动。

第四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在当事人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进行调解；

（二）不违背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政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三）尊重当事人的权利，不得因调解而阻止当事人依法通过仲裁、行政、司法等途径维护自己的权利。

第五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人民调解工作，将人民调解工作纳入社会治理体系，依法保障人民调解工作经费。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指导本行政区域的人民调解工作。司法所指导所属行政区域内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基层人民法院对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第八条　依法设立的各级人民调解员协会依照章程对会员进行自律管理。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依法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人民调解委员会

第十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是依法设立的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互不隶属、不分级别，依法自主开展调解活动。

第十一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有关规定推选产生。

第十二条　乡镇、街道、县（市、区）和企业事业单位以及行业性、专业性组织，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区域性、行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

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由本乡镇（街道）的各村（居）民委员会、有关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推选产生；县（市、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由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有关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推选产生。

企业事业单位设立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由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组织推选产生。

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由有关单位、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推选产生。

第十三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组成，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的规定执行，其任期与设立单位的任期一致，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四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根据需要，可以在矛盾纠纷集中受理的基层人民法院、公安等机关，商场、车站等纠纷多发、易发的人群密集场所以及自然村、社区等基层单位设立人民调解工作室或者人民调解小组，作为其派出机构。

人民调解委员会可以为公众认可、有专业特长的人民调解员设立调解工作室。

人民调解工作室和人民调解小组应当以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名义开展工作。

第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人民调解组织的设立、变更、撤销情况进行统计，及时将人民调解组织及其人员组成和调整情况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通报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并向社会公开。

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配合司法行政部门的统计工作，在设立或者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将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名称、地址、组成和调解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设立、撤销人民调解工作室或者调解小组的，按照前款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工作职责：

（一）建立健全人民调解各项工作制度；

（二）对人民调解员进行日常管理。

（三）调解民间纠纷；

（四）通过调解工作宣传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教育公民遵纪守法，尊重社会公德，预防民间纠纷的发生；

（五）向设立单位汇报调解工作的情况，协助基层人民政府排查民间纠纷；

（六）督促民间纠纷当事人履行调解协议；

（七）接受司法行政部门指导和基层人民法院业务指导；

（八）完成司法行政部门和设立单位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十七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使用规范名称和统一标识，公开人民调解员名单、调解原则、工作纪律等信息。

人民调解工作室、人民调解小组开展人民调解工作，统一使用所属人民调解委员会印章，不得制作、使用人民调解工作室、人民调解小组印章。

第三章　人民调解员

第十八条　人民调解员由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和人民调解委员会聘任的调解人员担任。

人民调解员在人民调解委员会的领导下，以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名义开展工作。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人民调解委员会设置专职人民调解员。

鼓励符合条件的法律工作者、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和其他社会人士担任人民调解员或者参与人民调解工作。

现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兼任人民调解员的，应当以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身份调解民间纠纷。

第二十条　人民调解员应当由具备下列条件的成年公民担任：

（一）公道正派，热心人民调解工作；

（二）具有一定文化水平、政策水平和法律知识；

（三）熟悉社情民意，善于做群众工作。

担任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人民调解员，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

第二十一条　人民调解员从事人民调解工作，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偏袒一方当事人；

（二）压制、侮辱、欺骗、威胁当事人；

（三）索取、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四）泄露当事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

（五）隐匿、毁灭当事人的证据材料；

（六）阻止当事人依法通过仲裁、行政、司法等途径维护自己的权利；

（七）收费或者变相收费；

（八）其他违反人民调解相关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人民调解员从事人民调解工作，享有下列权利：

（一）根据调解工作需要，调查核实纠纷情况和证据材料；

（二）批评、制止扰乱调解秩序的行为；

（三）向有关单位提出调解工作意见和建议；

（四）依照规定获得报酬或者工作补贴；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人民调解员开展调解工作应当佩戴全国统一的人民调解徽章。

第四章　调解程序

第二十四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公民之间、公民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民间纠纷，但不得受理调解下列纠纷：

（一）法律、法规规定只能由专门机关管辖处理的；

（二）法律、法规禁止采用人民调解方式解决的；

（三）国家机关、仲裁机构已经处理或者受理，且未告知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的。

第二十五条　民间纠纷一般由纠纷发生地或者当事人所在地（单位）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受理。

特定行业、专业领域的纠纷一般由相应的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受理。

当事人选择其他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的，应当征得被申请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同意。

跨区域或者跨单位、组织的纠纷以及重大、疑难、复杂的纠纷，可以由相关人民调解委员会联合调解。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可以向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人民调解委员会也可以主动调解，但当事人一方明确拒绝的不得调解。

人民调解委员会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民间纠纷，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理由和法定解决途径。

第二十七条　基层人民法院、公安机关或者其他国家机关对适宜通过人民调解方式解决的民间纠纷，可以在受理前告知当事人向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书面向人民调解委员会移送。

接受移送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及时向移送机关告知调解处理情况。

第二十八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在调解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人民调解的性质、原则和效力，以及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为当事人提供人民调解员名单，供当事人选择，当事人不选择或者选择不一致的，可以指定人民调解员。

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在调解前应当核实并确认代理权限。

第二十九条　人民调解员根据调解纠纷的需要，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可以邀请当事人的亲属、邻里、同事或者当事人所在单位派员参与调解，也可以邀请具有专门知识、特定经验的人员、有关社会组织人员或者有一定名望的人员协助调解。必要时可以向相关专家咨询。

第三十条　调解纠纷应当及时，防止民间纠纷激化。发现纠纷有可能激化的，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对有可能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纠纷，应当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人民调解员调解纠纷应当坚持原则，明法析理，主持公道，提出纠纷解决方案，帮助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在调解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一）选择或者接受人民调解员；

（二）接受调解、拒绝调解或者要求终止调解；

（三）要求调解公开进行或者不公开进行；

（四）自主表达意愿、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五）委托代理人参与调解。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在调解活动中履行下列义务：

（一）如实陈述纠纷事实；

（二）提供真实证明材料；

（三）遵守调解现场秩序，尊重人民调解员；

（四）尊重对方当事人行使权利；

（五）自觉履行调解协议。

第三十三条　调解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调解员应当终止调解，并告知当事人维护自己权利的法定途径：

（一）一方当事人拒绝或者退出调解的；

（二）发生特定事由使调解不能进行的；

（三）调解达不成协议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终止调解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人民调解员调解纠纷应当制作调解笔录。

调解笔录应当由人民调解员和当事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

第三十五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对调解的纠纷，应当建立调解档案，将调解登记、调解工作记录、调解协议书等材料立卷归档。

第五章　调解协议

第三十六条　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除当事人双方确定采取口头协调方式以及无履行义务或者义务已即时履行的纠纷，可以不制作人民调解协议书外，应当制作人民调解协议书。

不制作人民调解协议书的，由人民调解员将协议内容等调解情况记录在案。

第三十七条　人民调解协议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口头调解协议自各方当事人达成协议之日起生效。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调解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纠纷，应当在人民调解协议书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调解协议书抄送移送机关。

第三十八条　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

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对调解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约定的义务，相关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予以支持和配合。

第三十九条　当事人就调解协议的内容和履行发生争议、申请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人民调解协议被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变更、撤销或者被确认无效的，应当以适当方式告知有关司法行政部门或者人民调解委员会；发现人民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违反调解纪律的，应当及时向司法行政部门或者人民调解委员会提出司法建议。

人民法院在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时，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予以配合。

第六章　指导和保障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履行下列指导人民调解工作职责：

（一）组织贯彻实施人民调解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制定并指导实施人民调解工作的规划、规范和标准等；

（三）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协会设立筹备和开展工作；

（四）组织人民调解工作培训；

（五）研究处理对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建议、咨询和投诉；

（六）建立健全民间纠纷信息网络和信息反馈机制；

（七）宣传人民调解工作，推广人民调解工作经验；

（八）其他法定指导职责。

基层司法所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日常指导。

第四十二条　基层人民法院采取下列方式对人民调解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一）通过司法确认等司法活动对人民调解工作进行指导，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协助司法行政部门做好人民调解员培训工作；

（三）组织人民调解员旁听审判活动和参与庭审前的辅助性工作；

（四）其他对人民调解工作的业务指导方式。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根据调解纠纷需要，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设立由法学、心理学、社会工作和相关行业、专业领域的专业人员组成的人民调解咨询专家库，为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咨询意见或者建议。

专家库专家的基本情况应当向社会公示。

第四十四条　基层人民法院、公安机关、信访等民间纠纷集中受理、处理的单位与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在调解组织建设、调解力量配备、信息资源共享等方面建立对接联动机制，各司其职，相互配合，有效化解民间纠纷。

第四十五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办公条件和工作经费，依法由设立单位提供。

司法行政机关指导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补助经费、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由县级以上财政保障。

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专职人民调解员最低生活补助等具体制度和标准由县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确定。

政府购买人民调解服务所需经费、人民调解专家库补贴经费等，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人民调解工作经费的管理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人民调解工作经费。

第四十六条　人民调解员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或者牺牲的，其医疗、生活救助以及其家属享受抚恤和优待的具体办法，由自治区司法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制定并组织实施。

第四十七条　人民调解员依法调解民间纠纷，受到非法干涉、打击报复或者人身安全受到威胁的，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应当依法予以保护。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人民调解工作纳入社会矛盾化解考核体系，建立人民调解工作考核评价机制，将调解组织建设、调解员队伍建设、调解制度机制建设、经费保障、民间纠纷预防化解等重点情况纳入各级政府考评范围。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违反人民调解工作规定的，由设立单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设立单位重组或者予以撤销。司法行政部门可以向设立单位提出处理建议。

第五十条　人民调解员违反人民调解工作规定的，由所在的人民调解委员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推选或者聘任单位予以罢免或者解聘。司法行政部门可以向人民调解委员会或者设立单位提出处理建议。

第五十一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对人民调解工作疏于指导和管理，或者不支持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工作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司法所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人民调解工作指导职责，或者在指导人民调解工作中存在违法行为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9年　月　日起施行。2007年11月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调解条例》同时废止。